

海安会 MSC.505(105)决议
(2022 年 4 月 28 日通过)

《1989 年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构造和设备规则》 (1989 年 MODU 规则) 修正案

海上安全委员会，

忆及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》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28(b)条，

还忆及大会在以A.649(16)决议通过《1989年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构造和设备规则》(1989年MODU规则)时，授权本委员会在考虑到设计和技术的发展，并与各相关组织协商后，对1989年MODU规则进行相应修正，

注意到 MSC.496(105)决议通过的《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(“公约”)修正案，在其第 105 届会议上，审议了 1989 年 MODU 规则的相应修正案，

1 通过1989年MODU规则修正案，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；

2 提请所有相关成员国采取适当行动使所附的1989年MODU规则修正案于2024年1月1日生效。

附件
《1989年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构造和设备规则》
(1989年 MODU 规则) 修正案

第 10 章
救生设备和用具

1 10.13、10.13.1 和 10.13.2 由如下替代:

“10.13 [保留*]

* 无线电救生设备的规定移至第 11 章(参见 MSC.505(105)决议)。为避免对现有段落重新编号, 10.13 予以留空。”

第 11 章
无线电通信和航行

2 第 11 章的文本由如下替代:

“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应设有 2009 年 MODU 规则 (A.1023(26)决议, 并经包括 MSC.506(105)决议在内的决议修正) 第 11 章规定的、并按第 11 章设置和操作的无线电通信设备。”